司法周刊　第六四六期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監委趙昌平李伸一巡察各地區司法業務

【本刊臺中訊】監察院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由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國賢及法務部姜次長豪等人陪同，於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蒞臨臺中地院巡察，黃院長金瑞陪同巡察財務法庭、民事執行處、臺中簡易庭等科室，二位監委就財務執行案件分期之標準及依據、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公告之張貼及稽考方式，不動產如何鑑價及定底價，如何避免圍標等不法情事，暨簡易庭人員之調配、業務範圍及便民措施等事項詳加詢問，並查閱有關卷宗，巡察至中午十二時結束，甚表滿意。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趙委員昌平、監所、輔育院共二十五個單位，下午二時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鍾院長曜唐主持，趙委員於座談會結束前特別呼籲社會各界羣起宣戰反毒，以淨化社會人心，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圓滿結束。（梅）

嘉南高屏地區院檢遭遇之困難有深入瞭解，允將提出之問題携回研究，提請有關單位解決。趙委員於座談會結束前特別呼籲社會各界羣起宣戰反毒，以淨化社會人心，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圓滿結束。（梅）

南高分院林書記官義勝便民利民熱誠服務

【本刊臺南訊】臺北市的當事人楊女士，因離婚事件，已判決多時，欲辦理戶籍登記，不知如何處理，請求服務，因案屬雲林地院（全案卷證已發還該院），原應向該院提出聲請，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後，併同確定判決，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唯因楊女士，與其夫感情不睦，恐回雲林辦理手續，為其夫撞見，遭受糾纏，面有難色，林書記官見狀，至為同情，除耐心解答，代撰聲請書狀外，並主動提供信封，代購郵票，解決其所有困惑，充分發揮便民、利民、禮民的服務精神，楊女士甚為感激，再三讚揚該院訴訟輔導科服務品質。該院管院長國維知悉上情後，對林書記官服務精神及廉潔風範甚表嘉勉。（振）

臺南高分院訴訟輔導科薦任書記官林義勝熱忱為當事人服務，便民、利民、禮民精神足為楷模。

緣日前一位來自

警光杯桌球錦標賽宜院獲團體組冠軍

【本刊宜蘭訊】宜蘭縣警察局為加強警政連繫，增進警民關係，提倡正當體育活動，日前假宜蘭市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第一屆警光杯桌球錦標賽，參與比賽之球隊多達四十餘隊，選手五百七十人。

宜蘭地院院長謝志嘉為提昇同仁球技，倡導正當娛樂，親自率領人事室主任林顯明、統計室主任葉瀛洲、書記官莊文東、楊錫圳、韓宗海、李明威、方明川、科員吳麗菁、執達員熊昌盛、庭務員賴哲次、司機高宗德等人組成球隊與賽。在謝院長大力支持，球技精湛，容堅强，球技精湛，又在百忙中犧牲假期，親臨球場督陣為球員加油鼓勵，致每位選手士氣高昂，信心倍增，最後終於過關斬將，榮獲機關團體組冠軍。

欣宜姪孫女赴德留學喜賦

童年畫筆輝螢幕。更在文壇獲好評。庭訓既深蒙教導。師承復不負栽成。清聲已自平時顯。壯志還為萬里行。力學庶能弘濟世。邦家亦自有光榮。

基隆加强青少年反毒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特邀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基隆市少年反毒親職教育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與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配合辦理「八十二年基隆地區青少年溫馨成長系列活動㈢——反毒宣導親職教育座談會」。於日前假基隆市立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共有觀護少年暨家長二百餘人參加。

王院長廷懋以「戰勝毒害」為題敍明毒品為害之嚴重性，並敦勉青少年拒絕吸食毒品，同心全力反毒，共同打贏反毒聖戰。基隆市警察局刑警隊黃隊長樹林、觀協會長添丁，亦分別致詞表明政府肅毒的決心，呼籲青少年們遠離毒害。

接着邀請榮民總醫院精神部孫效儒醫師專題演講：「如何幫助青少年向毒說不——談青少年之藥物濫用」。孫醫師就藥物的危害成因、對青少年的傷害及如何拒毒戒毒，以深入淺出的案例分析解說，內容活潑生動，並以幻燈圖片引導少年對藥物危害更加深認識，與會少年與家長皆能聚精會神，受益良多。

最後進行綜合座談，家長們紛紛提出問題，孫醫師也都做了詳盡的解答。座談會在一片愉快的氣氛中，於晚間九時圓滿結束。（木）

宜院舉辦法常警察年教育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院長謝志嘉為提昇法警戒護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效率，强化品德及法紀服務精神，特依法警管理辦法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辦理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注意事項規定，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利用每週一至週五晚間七至九時二十分舉辦該院八十三年度法警常年教育。

本次訓練分二大部份：一、學科計有民法概要、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法警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提解防逃實務、安全防護（含法紀教育）、實務討論、公文寫作等科。二、術科計有擒拿、柔道、奪刀奪槍、警械訓練使用等項。學科課程由謝院長暨本院庭長黃麗生、徐瑞晃、法官洪志賢及書記官長蘇傑、人事室主任林顯明、政風室主任周宜生等分別擔任講師，術科課程則遴聘宜蘭縣憲兵隊續優教官擔任教練及協助訓練事宜，由於陣容堅强，必能達到訓練目的。（明）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廿二）

十二、上海律師公會及其他

黃光鈺

律師制度為司法制度中的組成部分，它與保障人權息息有關。律師公會乃律師制度的重要部門，上海律師公會也不例外。依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的《律師法》第五條規定：「……地方法院登錄的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上海自成立特區法院以來，凡登錄的律師，已達一千五百人以上，為全國之冠。從清朝末年起，上海已有律師公會，會址設在黃陂南路，屬於公共租界。張一鵬、沈鈞儒（字衡山）等擔任公會會長，抗戰勝利後，俞鍾駱亦曾擔任斯職。抗戰期中，會員星散，會務停頓，日僞組織，曾下令停止律師公會活動。（當時有張善樂等十五人，申請恢復律師公會，未獲批准）抗戰勝利後，原在海執行律師職務者，紛紛回滬，即由俞鍾駱充任會長，領導一批律師在黃陂南路舊址，恢復辦公。其中有為司法、行政長官轉為律師者，如章士釗、薛篤弼；有曾任司法官轉為律師者，如施霖、李謨；也有當時救國會進出人士為律師者，如沈鈞儒、史良、沙千里等。自公會成立時起，至抗戰勝利時止，加入公會為知名之士頗不乏人，如徐謙、江庸、鄒韜奮、鄭天錫等，極一時之盛。而《律師法》又有「律師非參加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因此，上海律師公會威信極高，為國內外人士所重視。茲擇要敍述上海律師公會的組織、章程等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敍述如次，觀此可知律師制度的梗概。

(1)律師公會的組織

律師制度，在公元前兩、三世紀，萌芽於古羅馬，正式律師始於資本主義社會，有代理人、辯護人、辯護士名稱的不同。中國的律師，產生於清朝末年，隨着時代的發展，逐漸有律師公會的組織。上海律師公會，系由在法院登錄律師組成的。公會設會長一人，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同時選舉候補理事和監事若干人，但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的半數。律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的請求，應開臨時大會。會長、理事、監事的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上海律師公會的主管機關，因時代有所不同，從會審公廨而臨時法庭，又由特區法院，轉變為上海市社會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僅對目的事業，作指揮監督而已。

(2)律師公會的章程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是一件重要的事項，上海律師公會亦依例照常進行。在抗戰以前，上海律師公會所訂立章程，是報上海特區地院轉高二分院呈司法行政部核准。該章程經核准後，再由公會報請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抗戰勝利後，即報由上海地方法院轉高等法院呈部核准，同樣呈社會局備案。至於章程規定內容，約有下列幾點：即①名稱及所在地；②會長、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的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③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④會員的入會退會；⑤會員應納會費；⑥律師承辦事件的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⑦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⑧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⑨平民法律扶助的實施辦法；⑩其他處理會務的必要事項。這些都是律師公會章程的主要內容，由於律師屬於自由職業，其承辦事件的酬金標準以及風紀之維持方法，不能漫無限制，因此，律師公會章程作了統一規定，自屬必要的。

（待續）

植根雜誌第九卷第十期目錄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法源資訊系統

*稅法的基本原則（下）……陳清秀

*劃撥帳號：〇七九二九九九—八……劉瑞賓

缺」判斷標準（上）……

公平交易法專論

本書收錄論文十篇及譯作一篇

內容首從實體面剖析公平法之規範內涵與行為態樣，次就程序面探討公平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程序，輔以各國立法例，對整體公平交易法之基本架構有翔實之闡述。

全書共計七〇七頁

定價：精裝本　柒佰伍拾元

總經銷：三　民　書　局

郵政劃撥：一七二九一六三六　何之邁　帳戶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何之邁　博士　著

政大法律系所誠徵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㈠具有法學博士學位，其專長為下列各項之任何一項：

1.民法（財產法）、2.刑法、3.商事法（海商法、保險法）、4.刑事訴訟法、5.民事訴訟法、6.智慧財產權法。

㈡應徵者請檢送個人履歷表、著作及目錄。

⊙請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郵寄台北市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政大法律系辦公室收。